

##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以下简称“原方案”）。

根据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人通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方案披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签订的部分特殊条款予以删除或修正，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删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条 未来合作承诺”的全部条款及内容。

被删除具体内容为：

“1.2 未来合作承诺

1.2.1 各方同意，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果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拥有目标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所需的原料或产品，在价格同等且质量满足目标公司要求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须优先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进行采购，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亦须优先销售至目标公司。

1.2.2 各方同意，各方未来在新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通过优势互补的方式进行积极合作。”

2、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2.5条 优先清算权”进行修正，修正情况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2.5 优先清算权</p> <p>2.5.1 清算事件指：</p> <p>(1) 目标公司在盈利的前提下，连续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者分配利润比例低于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20%；</p> <p>(2) 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p> <p>(3) 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4)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它处分。</p> <p>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p>	<p>2.5 优先清算权</p> <p>2.5.1 清算事件指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p> <p>2.5.2 目标公司发生上述清算事件的，在目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清算清偿顺序要求，在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等法定清算事项之后的剩余财产中，甲方将有权在丙方所实际分配的财产范围内，优先于丙方获得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100%加上每年 10%收益（单利计算；扣除已支付的利润分配）。如丙方所实际分配取得的目标公司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上述补偿金额，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进行补足。</p>

3、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中止与恢复”的内容进行修正，修正情况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p>本补充协议及任何不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生效；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的，前述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对终止期间的甲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力。</p>	<p>本补充协议及任何不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生效；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审查的，前述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协议各方另行协调解决。</p>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